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村村委会

乙方：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

2026年新城办屈家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于2026年8月3日以竞争性磋商形式，由乙方中标承建该工程。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协商一致， 签订本施工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新城办屈家河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（二）施工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：

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四）工程量清单：详见附件。

详见施工设计图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，原则上不得超出原有招标工程量，如遇实际情况确需变更，须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三方现场确认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。

二、承包方式及价款

本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采用固定单价，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，按照中标结果，中标价为247631.13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预付款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%材料预付款，

（2）进度款：在乙方完成工程量60%时，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50%、在乙方完成工程量90%时，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70%、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竣工后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100%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负责工程的外围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施工中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，凡不合格工程，应立即无条件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（四）负责提供设计图纸，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遵守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二）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，并配备专职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，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保证制度。

（三）对施工质量负责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，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，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责，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交通安全、施工用电安全、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、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，确保工地附近建筑物和来往村民的安全，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。

（五）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施工日志，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验资料和竣工决算报告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六）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，每完工一道工序，须经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方代表验收签字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印证资料，填写工程验收表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施工。

（七）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准转包和分包。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、工期拖延、质量低劣、工艺粗糙、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。

（八）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，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，对工程管理混乱，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现场管理人员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可强行中止合同。

六、工期：

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8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经有关部门确认后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。若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、管理不力、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负。

（二）由于乙方原因，本合同工程项目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，需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、

（三）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村村委会	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 陕西中启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**法定代表人**
或委托代理人：	**或委托代理人：**
签字地点：	**签字地点：**
经 办 人：	**经 办 人：**
开 户 名：	**开 户 名：**
开户银行：	**开户银行：**
银行帐号：	**银行帐号：**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	**日　　期：** 2026 年 8 月 7 日